

统计丛书
M 辑 第 47 号, 订正 1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统计司

建筑业统计 国际建议



联合国 • 1997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方面关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关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发达”和“发展中”经济体两种名称,都是为了统计上的方便,并不一定表示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阶段作出判断。

本出版物正文中所用“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本出版物按照联合国习惯做法进行了编辑和统一。

ST/ESA/STAT/SER.M/47/Rev.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97. XVII. 11

版权所有© 1997 年, 联合国

美利坚合众国印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4	1
A. 各项建议的历史	1 - 4	1
B. 对建筑业统计的特别需要	5 - 7	1
C. 建筑业的特点	8 - 9	2
D. 建议的性质和范围	10 - 14	3
一、建筑业统计的范围	15 - 25	5
表一.1. 不同频密度的建筑业调查的建议范围		7
二、建筑业调查中的统计单位	26 - 54	8
A. 法律实体	28 - 29	8
B. 企业	30 - 33	9
C. 活动类型单位	34 - 38	10
D. 地方单位	39 - 42	10
E. 机构	43 - 44	11
F. 辅助活动	45 - 46	11
G. 其他单位	47 - 54	12
三、建筑业调查的设计	55 - 62	14
表三.1. 建筑业调查制度的调查面、范围和频密度		16
四、数据收集准则	63 - 67	17
表四.1. 数据项目--建筑业机构		18
1. 统计单位		18
2. 就业		18
3. 雇员薪酬和其他劳动成本		19
4. 其他支出		20
5. 固定资产		21
6. 库存		2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7. 产出		23
8. 生产和补贴税		24
表四.2. 数据项目--非建筑业机构		25
1. 统计单位		25
2. 就业		25
3. 建筑产出		25
表四.3. 数据项目--作为单位的项目/工作		27
1. 统计单位		27
2. 就业		27
3. 建筑产出		27
表四.4. 数据项目--补充家庭调查		28
1. 建筑工程开始日期		28
2. 预期建筑竣工日期		28
3. 地区/地点		28
4. 项目种类		28
5. 建筑工作竣工时的预计价值		28
6. 向社会项目提供的捐助的价值		28
五、数据的定义	68 - 156	30
A. 交叉分类项目	68 - 70	30
B. 一般定义	71 - 84	30
1. 参考期间/报告期间	71 - 72	30
2. 建筑分类	73	31
3. 计价	74 - 84	31
C. 表四.1内各项目的定义	85 - 145	33
D. 表四.2内各项目的定义	146 - 149	4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表四.3内各项目的定义	150 - 152	43
F. 表四.4内各项目的定义	153 - 156	44
注		44
参考材料		47

附 件

一、《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订正版(ISIC, Rev.3)		
所定义的建筑业		48
二、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摘录		51
三、暂定标准产品分类摘录		56

导 言

A. 各项建议的历史

1.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委托制作了《建筑业统计国际建议》(1)并于1968年出版了第一版,是因为它认识到有必要有这方面的建议,并将它们同关于一般的产业统计的建议分开来,作为对那些建议的补充。1993年出版的《产业统计国际建议》订正本(2)、1990年出版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3(3)和《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4)的出版都显出有必要对关于建筑业统计的建议进行类似的订正,使它们符合上述各项出版物。

2. 统计委员会1994年4月的特别会议同意,将产业统计工作队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建筑业统计是很重要的。工作队在它向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指出,如果统计委员会希望得到《建筑业统计国际建议》的订正稿,正确的做法是由顾问提出一份报告和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然后由工作队负责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

3.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这项建议要求统计司着手请一名顾问修订《建筑业统计国际建议》,并随后召开一次建筑业统计领域专家组会议。1995年9月11日至15日举行了一次建筑业统计专家组会议,审查并核可了由顾问编写的订正建议草稿。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建议将修订后的《建筑业统计国际建议》作为联合国手册丛书之一出版。

4. 《建议》的本订正版同原来的建议一样,集中在经济方面。尽管有人建议扩大《建议》的范围,将社会方面包括进去,特别是重要的住房统计内容,但是统计委员会认为,该文件应当总体反映出国际建议在经济统计领域的基本经济方法,其中包括订正后的《国民核算体系》。

B. 对建筑业统计的特别需要

5. 建筑业通常在一个国家的全部经济活动中占一个相当大的部分,需要相应的材料和劳动力投入。它对一般商业活动水平的动向敏感,建筑业的动向(至少在以市场经济为主的地方)往往会增强和带动整个经济动向。换句话说,建筑业的高峰通常相对比较高,波谷也比较低,而在一般商业周期内,它的高峰和波谷有走在其它行

业前面的趋势。建筑业活动量的摆动相应于——事实上是直接反映出——整个经济内从消费走向储蓄(资本形成)或者从储蓄走向消费的趋势。因此,经济行政人员和规划人员都密切注意可以获得的任何建筑业统计和指数。在这方面,目前从比一年一次更经常进行的调查结果得到的指数即使范围有限也可能具有特别的价值。

6. 虽然统计制度十分发达的国家或许倾向于以对整个产业的资本开支的调查作为资本形成(即在获得和(或)创造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的统计来源,但是发展中国家却可能没有其它办法,只能从许多来源拼凑出这类统计。例如在机械和设备方面的投资,对一个大量进口这类资产的国家来说,它在这方面的主要统计来源很可能就是进口时办理海关和其它进口管制手续所附的行政文件。对建筑业的投资来说,直接从建筑业收集资料可能要比对整个产业投资进行调查更来得可行。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在发展其统计系统时,也许应当把建筑业统计放在相对较高优先的地位。

7. 当然,关于建筑业的统计同其他产业的统计一样,对国民核算体系也有帮助。因此,一旦决定调查建筑业,将不仅收集关于建筑业各部门的资本形成情况的数据,而且也收集关于建筑业本身的组织、结构和生产率的数据。

C. 建筑业的特点

8. 需要对建筑业分开提出统计数字,因为建筑业的活动和组织性质特别。这一行业的一些特点如下:

(a) 建筑业的活动在地理上可能十分分散,即使对同一个企业来说,也分散在许多建筑场地。此外,在这些场地进行工程的时间有限,而且在这段时间内进行的密集程度也不同;

(b) 活动程度往往因季节和一个季节内的天气而有上下。在许多国家,冬天或雨季停止活动,至少也会大减;

(c) 大部分的生产是个别“定造”的产品。这一特点似乎是这一行业所特有的,因此很难进行价格或成本比较,甚至对同样大小和类型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也是一样,因为各地的运输、劳动力供应、场地的实际情况等都不一样;

(d) 虽然在一个特定建筑场地的施工期限有限,但是往往还是会比统计调查的

核算期长。因此，一件未完工的产品的进度是那个核算期内的建筑业产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e) 在大部分国家，建筑工程是由各种各样的代理商进行的，其中包括私营或公营的大建筑企业、私营的小建筑公司、政府部门、私营的非赢利机构(非政府组织)及自己核算的个体。此外，有相当一部分建筑活动是由主要从事其他行业活动但也承接建筑工程的单位进行的；

(f) 有相当一部分的建筑活动可能是由非正式部门的生产单位进行的。²这种单位具有家庭企业的特点；它们的资产不属于生产单位本身，而这些单位自己既不能够进行交易，也不能够承担责任。这些单位一般没有登记，对一个国家的行政系统来说它们不是实体(确实也不能称为实体，因为它们不独立存在)。由于没有登记，所以本出版物在某些地方将它们称为“未登记单位”；

(g) 建筑业里的分包情况很普遍，不论是在正式还是非正式部门。基本分别在于为投资者承包工程的主要承包商和他们的分包商。但是有许多可能的安排。主要承包商可以利用自己的劳动力来完成所有的工程，或者把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分包商有一般的建筑商和承包商，也有只专门负责水电等工程的。一个企业不一定在所有建筑项目中都扮演同样的角色；在一个项目中它可能是主要承包商，而在另一个项目中又可能是分包商。因此，在进行建筑业调查时，要十分小心避免计算两次(即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所进行的同样活动)和遗漏；

(h) 小单位常常随着经济和季节因素的变化而开办或关闭，频率相对比较高。此外，这类单位可能经常变换地址，往往是用住所之类的房舍，不容易看出是建筑单位的办公室。

9. 这些特点对本出版物提出的建议有很大的影响，一方面是如何定义各类调查的统计汇报单位，另一方面是如何选择要收集和汇编成为统计资料的数据条目。

D. 建议的性质和范围

10. 这些建议可以视为对整个建筑业活动的整套调查系统的一般性质及对于这类调查的数据内容的一种大家同意的说法。

11. 总的来说，所需要的数据就是对国民核算体系也重要的经济统计资料。因

此，一般需要的是经济投入和产出的价值，而不是它们的实际分类和数量，虽然问题单大纲内也要求报告一些具体的材料和组成部分的投入。但是，建议中不要求列明象所建造的住宅和非住房建筑物数目，住宅、零售、储存和厂房的平方英尺面积，建造的公路公里数等实际产出。

12. 数据内容也限于每一项调查的参考期内的数据。本出版物不要求提出例如参考期以前所积累的固定资产价值的数字，也不要求提出诸如未完成工程投标价值、投资意向等前瞻性指标数据。

13. 个别国家如果愿意，当然可以随意另行要求关于实际产出和前瞻性指标数据。

14. 本出版物在一般性质和内容方面同其前一版相同。但是，它在若干重要方面与前一版不同：

(a) 本出版物虽然在许多具体情况下认知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但是没有另外一章或一个附件来专门处理这些情况，而是认为这些国家的统计机构能够自己找出需要对这些一般建议作出的改动和调整；

(b) 早先的版本对于如何定义统计单位和收集数据建议了多种不同的做法，作为备选办法，以供在进行某一项特定的调查时采取其中一种，而本出版物则把这些备选办法看成是一个有内在关系的整体的互相补充的各个部分。例如，为调查建筑业活动要想全面包含所有的活动和收集所有必要的数字，项目或场地本身不被视为一个可行的选择。²但是，还是把它列作这种调查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来用作创建或增订建筑企业的登记簿³的资料来源和(或)用来收集(在地区取样基础上)建筑企业登记簿所不包括的建筑活动的资料；

(c) 早先的版本按要调查的整个建筑的不同组成部分的频率来组织其所建议的调查制度，而现在这个版本则比较注重调查每一个组成部分的方法，很少直接谈论频率的问题，因为认知到这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统计基础结构，只能够在整个统计制度的范围内处理；

(d) 这个版本明确地考虑到被认为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家庭自营建筑活动，并建议了调查这一建筑活动组成部分的方法和内容；

(e) 这个版本提出了生产税和津贴方面的具体数据要求。

一、建筑业统计的范围

15. 建筑业可以一般地定义为建造、改建、整修或扩充建筑物形式的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和工程性质的土地改良及其他诸如道路、桥梁、水坝等工程建筑。有必要把可以由不论属何产业分类的任何企业进行的建筑活动与所谓的“正规建筑业”(或干脆叫“建筑业”)区分开来。后者是为了把范围限于那些按产业分类制度的规则和公约、特别是《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订正3(ISIC, Rev.3) (3)被分类为建筑业的企业或企业单位。

16. 建筑业包括下列统计单位(企业、活动类型单位、机构),其主要活动属于下列三位数字ISIC, Rev.3分类中的一项或多项:

451 场地的准备

452 全部建筑工程或其中几个部门的建造;木工工程

453 建筑安装

454 建筑完成

455 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或爆破设备的租用

这些分类加在一起构成ISIC, Rev.3的45组。这些分类的详细说明载于本出版物附件一。附件一还列明了每一个分类所不包括的情况。这些不包括的情况并不明显,应小心注意。

17. 但是在许多国家,不少建筑活动是由按ISIC, Rev.3规则和公约不分类(或不会被分类)为正规建筑业的机构进行的。这些活动是这种机构的附带活动,一般为自营建筑,即为机构本身或其母公司进行。(要不,一个大体上自主的单位就可当作一个机构看待。)此外,大量的建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可能是由家庭进行的,就是建造或扩大自己的住所或供自己使用的其他结构,其中,包括对社区项目提供的无偿劳动和材料。因此,从组织上来说,建筑活动可以视为由以下五种单位的任何一种进行:

1. 机构*的其主要活动是进行属于45组一个或多个分类的承包建筑。
2. 非建筑业机构进行承包建筑,但是这种承包建筑并非其主要活动。
3. 主要活动是为其非建筑业母企业进行自营建筑的建筑业机构。

4. 在其主要活动以外附带进行一些自营建筑的非建筑业机构。⁵

5. 建造自己住所或供自己使用的其他结构, 或对现有住所或结构进行结构改良或扩建的家庭。

18. 公共所有的建筑单位进行的建筑活动, 例如地方政府单位的筑路和护路在发展中国家可能是资本形成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在发达国家则不那么重要, 因为它们的资本项目同日常的修护不同, 几乎都外包给正规建筑业。不过, 从事资本项目的地方政府单位原则上属于上述第1类, 但是视其报告能力而定, 有时可能分入第4类。

19. 清楚的是, 甚至对那些企业/商业登记簿编集得很好、很有条理的国家来说, 只有第1和第3个组织分类能够立刻被确定为从事建筑, 因此只有这两类才可能进行每年一次的调查, 比一年一次更密的调查肯定更是如此。

20. 把范围扩大到第2和第4个组织分类, 假使是进行以登记簿为基础的调查(即以企业或机构登记簿为抽样框架的调查), 将需要进行一次以全部产业为范围的调查, 而这种范围或许只对比较疏的调查(即少于每年一次), 例如间隔五年或十年才可行, 而且发给非建筑类单位的问题单要包括关于建筑活动的适当问题。

21. 第5类只能通过家庭调查进行,⁶特别是通过消费开支或家庭经济活动调查, 并且只能相对比较不经常地进行。

22. 除了根据机构登记簿进行调查以外, 还可以采取或甚至有必要采取其他办法, 特别是对一些花不起钱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维持登记簿的国家而言。事实上, 即使有合理地新的登记簿, 还是可能需要以从行政系统(例如建筑物和(或)住房许可证、国家和地方政府预算和其他规划文件)或根据这些系统进行的调查得到的数据来补充根据登记簿进行的调查。最后, 以机构登记簿为基础的做法可以用至少属于大型建筑项目或场地的登记簿和根据这类登记簿进行的调查来取代或补充。但是, 这些备选办法在它所能收集到的数据类型方面肯定会受到一些限制。

23. 以不同频密度进行的调查的范围将取决于每一国的统计机构所具有的资源 and 统计基础结构。不过一般来说, 大部分国家会混合选择:

(a) 非经常地调查全部建筑活动, 往往是进行全行业调查或普查。这类调查提供上列五个组织分类的相对贡献的基准数据, 从而便利根据从以下(b)项得到的数据进行外推;

(b) 一年一次调查正规建筑业,即上述第1和第3类。

24. 还可以进一步从对最大的建筑单位或者也许从对所有建筑单位的相对较小抽样进行的调查,或从建筑物/入住许可证发放当局等行政来源,或从国家和(或)地方政府的季度或半年期财务报告得到的一些密于一年一次的数据加以补充。对这里所说的第一种备选办法来说,应当能把密于一年一次的统计资料同一年一次的联系起来,而以后者作为前者的基准资料。得自行政来源的数据通常不能以同样方式联系起来,但仍可以对一国建筑活动的不断变化的水平提供有用的指数。

25. 由于不同国家在财政资源、统计基础结构、行政数据来源及其所认为的需要等方面的情况十分不同,因此不可能就每一类调查的范围提出确定的建议。但是表一.1所提出的范围对许多国家已是可行的,也可能做为其他国家的最终目标。关于这三类调查的适当统计单位和数据项目的讨论也是本着同样精神提出的。

表一.1 不同频密度的建筑业调查的建议范围

范 围	分 类	频 密 度		
		非经常	一年一次	密于一年一次
建筑业	1, 3	✓	✓	✓ ^a
非建筑业机构	2, 4	✓	✓ ^b	
个人/家庭	5	✓	✓ ^c	

^a 仅能提供有限的数据库。

^b 机构调查如要把范围扩大到一年一次对这些单位进行调查,或许须在也有一年一次对所有产业机构的调查的情况下才可行。如是这样,可以在向非建筑业机构发出的问题单中加上数目有限的一组数据项目。

^c 如要扩大范围包括个人(家庭)进行的自营建筑,必须另有适当的家庭调查,而在其中加上数目有限的一组适当的数据项目。

二、 建筑业调查中的统计单位

26. 建筑活动同其他经济活动一样, 由法律结构与业务结构并不一定重合的企业进行。这些企业的结构从最简单的数量上最多的一个单一法律实体同时是一个单一业务单位; 到一个单一法律实体而有两个或多个具体不同的。可能从事不同活动或者位于两个或多个不同地点的业务单位; 到更复杂的情况, 即一个企业包含在共同所有权或控制权之下的多个法律实体, 并拥有多个业务单位, 而这些业务单位的结构可能同法律结构重合, 也可能不重合。通常的情况是(发达的经济体肯定是这样), 相对少数的大型综合企业在经济产出和就业方面占有不成比例的巨大份额。例如, 在一个拥有100万家公司实体的国家, 也许大约5 000家企业就占了产出和(或)就业的70%。因此, 不足为奇的是, 在这些经济体中, 统计机构可能将其企业调查预算的10% 到20%用于维持主要以这些大企业为对象的登记册。建立和保持这种登记册的可能方式主要取决于法律和税收的行政基础设施。但是通常会发现, 创办股份有限公司、非盈利机构、合作社、合伙企业等法律实体有某种登记程序,⁷ 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也有相似的程序。这些程序通常为持续维持一份登记册提供了基础, 统计机构随后须将登记册转换为进行统计调查所需要的形式。

27. 由于预算和时间的限制, 通常只能对相对少数的最大型企业进行划分成企业、统计单位和报告单位的完整结构分类。较小的企业将作为调查作业自身的一部分来个别处理。本章根据(3)和(4), 列出通常称为“轮廓描述”的结构分类过程的一些原则, 特别是对建筑业和建筑活动而言。

A. 法律实体

28. 经济活动由个人或者法律实体进行, 法律或社会承认后者独立于个人或者拥有它们的机构之外。法律实体可以是公司(包括公营公司)、信托公司、联合股份公司、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或某种其他形式的联合。法律实体的特点是, 拥有货物或资产, 承担债务, 订立合同, 可参与诉讼, 作出须负责任的决定和行动, 负法律责任, 保持收支帐户和资产负债表。

29. 一个公司可以拥有另一个公司的股份, 有时候可在拥有不到50%已发行股票

的情况下实行有效控制。两个或多个公司组成的集团可以实际上由一组股东共同拥有和控制,在这种情况下,惯常的做法是,整个集团或群体编制合并帐目,包括收支帐目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但也不一定非如此不可;一个集团可能选择实行“一定距离”的控制,这时候统计者应当注意,某些集团一级职能的支出、雇用人员等必须分摊到集团的各个法律实体(或其他分类)。

B. 企业

30. “企业”在(4)里面的正式定义,是用来描述一个作为生产者的机构单位。⁸因此,企业可以是上文定义的法律实体,也可以是属于一个家庭或者一个政府单位的无法人地位的企业。要例外处理的是附属公司,即由一家母公司全资拥有的子公司,它们的生产活动属于附属性质,就是说,纯粹限于为母公司或为该母公司所拥有的其他附属公司提供服务。附属公司与其母公司一起构成单一个机构单位。

31. 为此处的目的,企业的重要性在于:

(a) 某些类型的数据(例如关于投资决定或意向的数据)只有在企业一级才能获得;

(b) 企业一级通常是划分统计单位和报告单位(见下文)以供进行企业调查之用的适当起点。

32. 统计单位和报告单位有逻辑上的不同,但实际上它们通常是重合的。统计单位是对其收集和(或)编纂数据的单位,而报告单位是从其收集数据的单位。报告单位可能小于统计单位,这样就要在统计单位一级把数据汇总起来;也可能大于统计单位,因而必须将数据分摊到各个统计单位。(前面已经有一个后一种情况的例子:企业可能是某些类型投资数据的报告单位,这些数据要分摊到企业的各个统计组成部分。下面将举出建筑业特有的一个前一种情况的例子。)

33. 在将一个企业分为统计组成部分的时候,目标是在与报告所需数据的能力相符的情况下,尽可能以在单一地点(或至少位于统计制度所定义的单一个地理区域以内)从事业务活动并执行单一种ISIC三位数字生产职能的单位来划分。下面对一些单位类型作出定义。

C. 活动类型单位

34. 为了便于编纂具有同样性质的工业活动的统计数字,活动类型单位的理想定义是:

在一个或多个地点从事一种经济活动的企业的一个部分

35. 在实践上,这个理想定义必须根据若干方面的考虑而加以修订,首先是,对其收集或编纂数据的单位可能不是---事实上极少是---从事完全同一性质的生产活动。因此,在实践中要寻求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同一性。对于建筑业,活动类型单位的主要业务应当是建筑业类的五个三位数字分类之一。在个别国家的统计制度中,对分类作进一步划分是可能和可取的,当然,完全不属于建筑行业的活动(除了纯粹支援主要活动的辅助活动以外)如有可能应构成其自己的适当活动类型单位类别。

36. 能否获得数据也必然限制了活动类型单位的定义。一般而言,这些数据是足够用来计算业务盈余的投入和产出数量和价格要素,包括雇用情况。

37. 这些考虑引导我们对活动类型单位作出以下的作业定义:

独立地从事一种或主要是一种经济活动,并能获得或能编纂用来计算其业务盈余的数据的企业或其一个部分。

38. 应当指出,对活动类型单位的定义没有地理上的限制。对其他类型的单位将施加此种限制。

D. 地方单位

39. 许多统计系列,例如生产和就业统计,是按一个国家的地理区域编纂和出版的。为此目的,在需要对经济活动作地理划分时,就必须按照所谓的“地方单位”来收集和(或)编纂数据,其定义为:

一个企业在那里或从那里进行所有经济活动的一个地点。

40. 对上文为建筑业而作的定义而言,这种地点一般相应于建筑工地以及支持在该建筑工地进行的工程的仓库、储存站、行政办公室等辅助单位。对于不属于正规建筑业的建筑活动,这种地点就是建筑工地和各种辅助单位(见下文F节),这些辅

助单位通常划分在企业的一项或多项主要经济活动之下。

41. 但是将地方单位限制于单个工地有时候既不可行,也不必要。例如,邻近的两个或多个工地可以一起组成一个地方单位。考虑到统计上的地理划分要求,有时候甚至还可以把这个词扩大到包括一个地理区域(按照为产出统计目的作出的定义)的所有有形工地。

42. 至少对某些建筑业数据要求而言,答卷人也许会发现,无法以ISIC,Rev.3的三位数字分类(或相当的分类)来划分建筑工地的活动或者摊分各种辅助单位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划入建筑业类的全部地方单位作为一个整体,也许是这些数据的适当统计报告单位。但这样做并不排除(在至少有一些三位数字分类数据的情况下)将地方单位的数据摊分给这些分类。

E. 机构

43. 机构集合了活动类型和地方单位两种性质。机构的定义是一个企业,或一个企业的一部分,它位于单一个地点,只从事单一种(非辅助性)生产活动,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占了附加价值的大部分。

44. 在不同的调查或在频密度或时间性不同(时间性是指例如调查时间相对于所涉期间结束的时间)的调查中,统计机构可能发觉,使用不同的单位是方便或必要的。例如,可以在金融和生产预测统计中使用活动类型单位,而在生产统计中使用地方单位。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在企业登记册中对各个机构加以定义和一一列出,以便核实较高级单位的调查报表覆盖率,或者作为为其编纂数据(必要时从报告单位中摊分出来)并将列入统计汇总程序的统计单位。

F. 辅助活动

45. 附属活动的产出不是供在企业以外使用。附属活动是在企业以内进行的支助活动,目的是创造条件以便能够进行主要的或者次要的活动。例子是仓库、储存站、行政办公室和运输单位。除了为主要或次要活动提供支助这一定义性特点以外,附属活动的产出还有某些共同的特点,包括下述几种特点:

(a) 附属活动的典型产出通常都可以作为几乎任何一种生产活动的投入;

(b) 附属活动的产出是服务,以及在很例外的情况下是货物(如果它们不是变成主要或次要活动的产出的有形部分的话);

(c) 个别附属活动的产出的价值与该企业的主要或次要活动相比,很可能是很小的。

46. 辅助活动根据它们所属的生产单位的主要活动加以分类,并被当作这些单位所代表的工业的一部分。在建筑业方面有统计上的困难,因为这种单位(至少在大企业中)通常为若干个机构和(或)活动类型单位服务,从而在这些机构和单位被用作编纂国民核算体系和其他统计汇总表的统计单位时,辅助单位的数据需要(由答卷人或者由统计机构)加以摊分。

G. 其他单位

47. 在没有一个整体连贯的建筑业企业登记册的情况下,统计机构可能要采用其他类型的统计单位。两个最常用的是建筑许可证(更准确地说是它所许可的工程)和(或)建筑工地。许可证可以单独用于某些有限的用途(例如第季或每月住房动工数统计系列),但是更经常地是同其他资料来源一起使用,作为编写现有建筑项目(或工地)登记册的过程的一部分。⁹

48. 在这一过程中,可能的资料来源包括:

(a) 市政当局发给投资者(即建筑物的最终所有者)或发给代表投资者行事的主要承包商的建筑许可证;

(b) 已知建筑企业总办事处提供的关于它们作为主要承包商的那些项目的项目清单和说明;

(c) 新闻媒体关于新建筑项目的报道;

(d) 统计机构的区域办事处所编的在其主管地区内的建筑工地清单。

49. 通常需要使用两个或多个此类资料来源,所以可能需要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从不同的清单中消除重复的内容。所以得自这些来源的资料必须足够明确,以便辨别指明一个项目和该项目的统计联系,和做到必要的不重复。

50. 同经确定进行一个项目的企业建立联系后,还有必要确保所得到的报告反映整个项目,如果并非如此,则要确定尚须哪些进一步的联系,以便得到整个项目的

资料。情况常常是,主要承包商能够报告整个项目的某些数据(例如总成本和按进度付款情况),但是不能报告关于整个项目的投入、人员雇用和产出情况的所有数据。这需要由每一个分包商分别提供报告,为此可能需要具有相当技巧的现场查询人员,但这可能超出用于调查的资源。因此,调查如果以项目作为报告单位,在收集的数据类型方面可能会有相当大的限制。

51. 至于家庭的自营建筑,家庭的所在地点即被视为工地,而项目就包括该家庭在参考期内进行的所有自营建筑活动。关于这些项目的数据可以定期收集。只须在定期进行的家庭调查(假定有这种调查的话)中附加一组适当的问题就行了。

52. 最后应当指出,根据一个机构(或其他基于企业登记册的单位)得出的建筑业统计系列的范围可能不一定完全等同于基于项目登记册的统计系列。除了在建立和保持一个综合登记册方面难免出现的错误、遗漏和重复之外,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于项目的统计很难做到:

(a) 把辅助单位的数据包括进去;

(b) 在建筑业和全部建筑活动之间作出区分。

53. 因此,如果可以在基于登记册和基于项目的做法中选择一种,或者两种都可采用的话,则两种做法都采用最适合于包括全部建筑活动和只要求有限的数据的调查。

54. 这两种方式的折中做法是只使用、至少是主要使用工地或项目清单作为建立或增订企业登记册的资料来源。这样,从工地收集的资料将是确定主要承包商的资料(分包商可以忽略)。接着是核实这些企业是否已列入登记册,或者将它们补入登记册,然后才进行基于登记册的调查。项目清单也可以用来对答卷人的报告的完整性进行反向核对,和作为推算非答卷人情况的辅助手段。

三、建筑业调查的设计

55. 本章列述并简要讨论若干备选办法。一国采用其中哪一种或几种办法,取决于该国的资源、统计基础设施及其所认为的需要。充分发展的统计基础设施可能包括:

(a) 系统地维持的企业登记册,¹⁰其中对占建筑业相当大部分产出的企业、法律实体、活动类型单位、机构等加以界定、联系并在适当情况下加以分类;

(b) 每年或至少定期进行行业综合调查的制度,涵盖所有建筑活动,¹¹包括由未归入建筑业类别的机构进行的自营建筑活动;

(c) 以全国地区抽样为基础,通常由区域办事处管理,并由经过训练的比较长时期的调查人员进行的持续性家庭调查活动。

56. 整个经济、行政和通信环境也局限了调查作业设计上的可能性。在邮政效率较高的发达经济体中,通常至少第一阶段的数据收集工作是通过邮寄进行的。此外,如果有高效率的全国电话网将几乎所有工商企业都连接起来,则建立和维持登记册以及邮寄调查的后续调查等大量工作都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公司税征收制度和(或)其他工商业事务行政管理形式效率高的话,也可以为企业登记册提供有价值的原始数据,如果法律允许,还可以向统计机构提供税务数据,以供提高抽样设计和推算不答卷者情况等调查作业的效率。统计机构通常可以指望大型企业以及国家政府和州政府的会计作业有合理的效率和全面性,而且它们对邮寄调查作出答复的比率和质量也比较高。然而,地方政府可能有较多问题,也许需要有人前往进行面谈,这会大大提高单位数据的成本。

57. 另一方面,在较不发达的经济体中,邮政和电话系统都不够可靠(或者使用这些通信方式进行调查的答复率可能不够高),不足以成为收集数据的有效手段,因此必须依靠受过训练的调查人员亲自前往。这显然会提高单位成本,并且使抽样的大小或调查面受到严重限制,或者使这两者都受到限制。

58. 无论如何,一项建筑业调查的范围若包括所有建筑活动,就必须采用以下两种调查方式的某种组合:

(a) 基于登记册的调查,其抽样分层和层内抽样率视对登记册内的单位的建筑活动规模的初步衡量而定。这一部分调查将采用邮寄(或在必要时,由调查人员送交

并收回)调查单,作为收集数据的主要方式,并在通信环境允许的情况下,辅以用电话进行初步联系以及对不作答者(或对不能接受的答复)进行后续调查;

(b) 未列入登记册的建筑项目和家庭自营建筑活动的地区抽样调查。大多数国家的全国家庭调查所用的地区抽样可能已经够了。面谈是收集数据的主要方式,具体方法是列出可以看到的建筑项目并随后进行面谈,并在普通的家庭调查表中不定期地增列一组关于家庭自营建筑的问题。

59. 一般说来,在调查框架与收集数据方式之间,在采用邮寄(或调查人员送交)调查表的基于登记册的抽样与采用地区抽样和面谈方式的基于项目的抽样之间存在对应之处。¹²在这方面,应该回顾一项建议,即使用关于大型项目的资料对建筑企业登记册进行增订,而不是使用关于调查作业中的统计单位的资料。在本文中,基于项目的抽样是指不大可能引起统计机构注意的项目,而且这些项目往往规模太小或者数量太多,不值得持续进行追踪。¹³

60. 虽然大型建筑企业比较容易辨别,但是,由于企业内获得各类资料的形式十分复杂,因而给收集数据造成了特别的问题。不同国家对这些问题采用了不同的解决方法。在一个极端,维持登记册被认为基本上属于一种单独的基础设施活动,其中包括将企业全部划分为完整的统计单位和报告单位组合,而把具有适当内容的调查表直接发给这些报告单位,然后汇总成为统计单位。在另一个极端,只是将企业划分为单机构或多机构实体两类,前者收到包括整套所需数据的单一调查表,后者则收到一份调查企业一级数据的企业调查表和一整套关于各个机构的调查表,这些机构由企业作为调查作业的一部分加以定义并提出报告。当然,还有在这两种极端之间的做法。例如,持续地对登记册进行完整的结构划分的做法只是对最大型的企业进行,而对较小的企业则采用临时性的做法。在每年一次的调查中,统计机构可以寄回在上一次调查中报告的机构清单,要求对清单进行增订和补充,并酌情附上填好的调查表。

61. 表三.1列出一个完整的建筑业调查制度模型。这个制度以非经常性调查(或许每5年或甚至10年一次)为年度调查提供基准统计资料,而年度调查又为密于一年一次的调查提供基准。当然,各国将根据自己的情况对这一模型作出适当的修订。

表三.1 建筑业调查制度的调查面、范围和频密度

密度	范围	调查面
不经常	所有建筑活动	1. 对拥有建筑类机构的企业进行基于登记册的普查或抽样 2. 在对没有建筑类机构的企业进行的普查或抽样中获得的关于此类企业的自营建筑活动的一组有限数据 3. 除家庭自营建筑活动外其他可确认的建筑项目的地区抽样 4. 在家庭普查或地区抽样中添加关于自营建筑活动的部分
每年一次	正规建筑业 非建筑类机构的建筑活动	1. 对拥有建筑类机构的企业进行基于登记册的抽样 2. 在对没有建筑类机构的企业进行的抽样中获得的关于此类企业的自营建筑活动的一组有限数据
每年一次以上	正规建筑业	1. 对拥有建筑类机构的企业进行基于登记册的抽样

62. 在有些国家中,也许有可能或甚至有必要通过对建筑许可证的抽样调查,得到表三.1中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或者至少这些组成部分中的建筑物建造部分)。如果可以通过邮寄进行这种调查,抽样就可以采取直接的清单抽样方式,通常对许可证数据中的各种变量作一些分层处理,否则将需要进行地区抽样,由调查人员查点地址属于抽样地区的许可证持有者。

四、数据收集准则

63. 下面表四.1至表四.4提供这个制度内每一类调查面所需的数据。这方面的需要由直接收集或从直接收集数据获得的资料来满足。数据项目的定义载在下一章。

64. 必须强调,这些表只供用作制订问题单的指导,而本身不是示范问题单。例如,虽然设计得好的问题单设计往往有较多重复的问题,以便明确提醒答卷人在总数中要包括的组成部分(即使对组成部分本身的兴趣不大),并核对数据输入和(或)所报数据的一致性,但在此避免了这种重复。此外,虽然设计得好的问题单应该至少试行对最初应用于问题单的数据概念作一点解释,不过在此一般倾向于将这种解释放在下一章。这是为了使数据结构尽可能清楚。最后,许多数据项目使用了通称,诸如“社会保险给付”或“间接税”,不过我们建议各国以答卷人所熟悉的这些项目的组成部分名称来取代。

65. 首次建立产业调查制度的国家应该考虑采用1983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所建议的最低限度方案--ISIC三位数字分类机构的数目、雇用人员、收入及产出毛额。

66. 以下列出数据内容及安排的各个表,是供用作制订对下列四类答卷人进行调查的问题单的指导:

表四.1: 机构型单位,用于对建筑业进行基于登记册的调查

表四.2: 机构型单位,用于对进行自营建筑活动,但其主要活动不是建筑业的单位进行基于登记册的调查

表四.3: 可辨认的建筑项目,见于地区抽样,但不列在企业登记册

表四.4: 列在地区家庭抽样的家庭自营建筑活动

67. 表四.1和表四.2是供用来调查保存正式帐户,并在答复详细问题时可能提到这些帐户的单位,而表四.3和表四.4所指的单位不一定保存这种帐户,一般需要进行当面调查。这种调查基于实际考虑,(在大多数国家)只是在地区抽样基础上与项目或家庭查点工作一起进行才是可行的。

表四.1. 数据项目--建筑业机构

建议用来在一年一次和更疏的(基准)调查中从/对活动类型单位或建筑业类机构收集数据。密于一年一次的调查通常收集其中的一小组项目。

1. 统计单位

1.1 报告期间

1.2 地区/地点

1.3 主要活动种类

1.4 机构数目

1.5 法律组织/所有权种类

1.6 所有人国籍

2. 就 业

2.1 在某个期间(最好是高峰期)雇用的总人数,其中:

2.1.1

2.1.2

2.1.3

2.1.4

种类	男	女	共计
劳动所有人			
无报酬家庭成员			
雇员:生产人员			
雇员:其他			

2.2 在整个报告期间的平均雇员人数,其中:

2.2.1

2.2.2

种类	男	女	共计
雇员:生产人员			
雇员:其他			

2.3 在整个报告期间的雇员工作总小时数,其中:

2.3.1

2.3.2

种类	男	女	共计
雇员:生产人员			
雇员:其他			

3. 雇员薪酬和其他劳动成本

3.1 在整个报告期间的工资、薪金及其他雇员薪酬,其中:

种类	男	女	共计
雇员:生产人员			
雇员:其他			

3.2 雇主用在社会保险、养恤金及为雇员设立的类似计划上的开支

4. 其他支出

在报告期间购买或收到的物品和服务的总成本/价值,其中:

4.1	原料和其他用品共计		
4.1.1	自营建筑所用的原料		
4.2	加工或部分加工的部件共计		
4.2.1	自营建筑所用的部件		
4.3	由第三者维修和保养建筑单位自有资产的费用:		
4.4	租用工厂和(或)设备的费用:		
4.5	非产业服务费用(包括不是地租的租金、保险销售、专业服务、通信等)		
4.6	利息和所付地租		
4.7	给分包商的付款		
4.8	能源费用		
4.8.1	燃料		
4.8.2	电力		
4.9	在别处未开列的其他支出		

4.10 个别重要材料的数量和成本/价值:

材料	数量	价值

4.11 个别重要部件材料的数量和成本/价值:

部件	数量	价值

5. 固定资产

5.1 在报告期间从第三者获得或自营生产的新、旧资产和所
进行的基建维修的费用总额, 其中:

	种类	购置		自营	基建维修	共计
		新	旧			
5.1.1	机器和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除外)					
5.1.2	运输设备					
5.1.3	建筑物和建筑工程					
5.1.4	土地(和土地改良)					
5.1.5	土地改良					

5.2 在报告期间出售的固定资产总值,其中:

	种类	价值
5.2.1	机器和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除外)	
5.2.2	运输设备	
5.2.3	建筑物和其他结构	
5.2.4	土地(和土地改良)	

6. 库 存

6.1 在报告期间开始时的原料、预制部件及燃料库存
的价值,其中:

种类	价值
原料	
预制部件	
燃料	

6.2 在报告期间结束时原料、预制部件及燃料库存的价值,
其中:

种类	价值
原料	
预制部件	
燃料	

6.3 在报告期间开始时列在自己帐户供出售的建筑的价值, 
其中:

种类	价值
住所建筑物	
非住所建筑物	
其他建筑	

6.4 在报告期间开始时列在自己帐户供出售的建筑的价值, 
其中:

种类	价值
住所建筑物	
非住所建筑物	
其他建筑	

7. 产 出

7.1 报告期间完成的新建筑(自营建筑工程除外)的价值, 其中: 

种类	作为主要承包商		作为分包商
	由自己的 劳工人 进行	由分包商 进行	
7.1.1 住所建筑物			
7.1.2 非住所建筑物			
7.1.3 其他建筑			

7.2 在报告期间进行的维修和保养(自营工程除外)的价值,其中: 

种类	作为承包商		作为分包商
	由自己的 劳工人 进行	由分包商 进行	
7.2.1 基建维修,包括 整修和改建			
7.2.2 日常维修和保养			

7.3 建筑或拆除设备出租收入,其中: 

	种类	收入
7.3.1	包括操作员的出租	
7.3.2	不包括操作员的出租	

7.4 出售与收到时状况相同的物品的收入 

7.5 出售以上不包括的所有物品和服务的收入 

8. 生产税和补贴

8.1 向客户收取的增值税 

8.2 已付或预付给供应商的增值税 

8.3 其他间接商品税 

8.4 间接非商品税 

8.5 收到的津贴 

表四.2. 数据项目—非建筑业机构

建议用于活动类型单位或不划入建筑业类的机构用自己的劳工人员进行的建筑。假定了这些数据要求是通过在对全部工业活动的相对非经常性调查中添加适当的问题来满足。对答卷人的指示是,只有在参考期内有任何工人从事建筑活动,才回答这些问题。

1. 统计单位

2. 就业

2.1 在某个期间 (最好是高峰期)从事
建筑活动的总人数

2.2 在整个报告期间从事建筑活动的平均人数

2.3 在整个报告期间雇员进行建筑活动的总小时数

3. 建筑产出

3.1 在报告期间用自己的劳工人员完成的
新建筑的价值,其中

	种类	价值
3.1.1	住所建筑物	
3.1.2	非住所建筑物	
3.1.3	其他建筑	

3.2 在报告期间用自己的劳工人员进行的日常
及基建维修的价值,其中

	种类	价值	
		基建维修	日常维修
3.2.1	住所建筑物		
3.2.2	非住所建筑物		
3.2.3	其他建筑		

“ 这里定了相应于表5.1的关于统计单位的问题已包括在问题单的主要部分,因此不必明文列作对主要问题单的这一补充的一部分。

表四.3. 数据项目—作为单位的项目/工作

建议用于除家庭自营建筑外不列入机构登记册但包括在非经常性(基准)全面建筑业调查的地区抽样中的项目/工地。

1. 统计单位

1.1 建筑工程开始日期

1.2 预期建筑竣工日期

1.2 地区/地点

1.3 自营或承包

1.4 法律组织/所有权种类

1.5 项目种类,*勾选一种:

种类	新	基建维修
住所	☐	☐
非住所	☐	☐
其他	☐	☐

2. 就 业

2.1 在活动高峰期间雇用(或将雇用)的总人数

2.2 在整个活动期间雇用(将雇用)的平均人数

2.3 在整个报告期间雇员进行建筑活动的总小时数

3. 建筑产出

3.1 建筑工程竣工时的预计价值

* 各国可以扩大这些分类。见附件C。

表四.4. 数据项目--补充家庭调查

建议用于家庭自营建筑,预期有时候附在家庭调查问题单内。应该用下表填报这个家庭的任何成员在参考期内开始或完成的每一个自营项目。

1. 建筑工程开始日期 ☐
2. 预期建筑竣工日期 ☐
3. 地区/地点 ☐
4. 项目种类,勾选一种:

种类	新	基建维修
住所	☐	☐
非住所	☐	☐
其他	☐	☐

5. 建筑工程竣工时的预计价值 ☐
(发展中国家补充问题)

6. 向社区项目提供的捐助的价值,其中: ☐

- 6.1 所捐助的材料的价值:

建筑种类	新	基建维修	日常维修
建筑物	☐	☐	☐
其他	☐	☐	☐

6.2 无报酬劳动小时数:

建筑种类	新	基建维修	日常维修
建筑物			
其他			

五、数据的定义

A. 交叉分类项目

68. 大多数国家都会希望以某种方式将建筑统计资料加以交叉分类。与统计单位有关的大多数可能的分类变数列于以下各表的第一部分。这些变数为：

- (a) 地区/地点,分类通常在调查之前已知;
- (b) 主要活动种类,在建筑类之下再分类(或甚至更细的分类),进行自营建筑但本身不划入建筑类的那些单位则分到类为止;
- (c) 按法律组织或所有权类别;
- (d) 按所有人(或控股权益)国籍,至少分为本国或外国,但对外国还可能作进一步细分。

69. 除了这些已知或直接填报的分类变数之外,通常还值得按雇用人数、产出毛值、增加值等衡量规模大小的变数作交叉分类。不过,应该指出按规模分类通常应该适用于企业一级(或至少在企业的所有划入建筑类的机构或活动类型单位的累计一级)。

70. 当然,从实际上和统计上来考虑,并不是所有可能的统计资料都可以或应该按所有交叉分类来填报。此外,对于正确地做需要把总公司和辅助单位的费用考虑进去的统计资料(例如增加值)应该稍微小心一点。对这些项目可能不宜对由机构报告的数据进行区域交叉分类。

B. 一般定义

1. 参考期间/报告期间

71. 对于一年一次和更疏的调查,参考期间(即统计产出名义上所指的期间)通常是整个历年。不过,许多国家允许法人公司(和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未组成公司的企业)为税务和其他会计目的,按任何会计年度提出报告。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统计惯例是要求公司或企业就指定为参考期间的历年之内终了的会计年度,或在某些情况下,就与参考期间重复最多的会计年度提出报告。因此,报告期间是与参考期间最

适切的公司会计年度。

72. 对于比一年一次更经常进行的调查,参考期间是与调查的间隔相吻合,通常要求答卷人就该参考期间提出报告,不管答卷人的会计年度为何。

2. 建筑分类

73. 建筑业调查及其所得的统计资料一般对新建筑与维修保养作出区别,后一分类再进一步细分为基建维修保养和非基建维修保养。这些分类的定义如下:

(a) 新建筑是指进行工地平整和建造全新的结构和(或)对现有结构作重大扩建,不论工地以前是否已经有物。在这个建筑分类之内,可按下列类别进一步区分:

(一) 住所建筑物,当建筑物一半以上的楼面面积打算作为居住用途时,就归入此类;

(二) 非住所建筑物(不归入住所类的所有建筑物);

(三) 其他建筑,包括主要不是竖立建筑物的所有建筑项目;

(b) 维修和保养包括不列为新建筑的所有建筑工程。在可能的范围内,答卷人应该将其细分基建维修和非基建维修,定义如下:

(一) 基建维修包括修复和改建,原则上包括为他人进行的旨在延长现有结构的正常使用年限或提高其生产力的所有建筑工程;

(二) 日常维修和保养包括为他人进行的不归入基建维修、修复或改建分类的所有建筑工程,即为了防止现有结构的正常退化或维持它们的正常使用状态而做的工作;

(三) 实际加以区分的一种可能方法,是(在实施这种制度的国家)基建维修通常需要建筑许可证,而日常维修和保养则不需要。

3. 计价

74. 所有各种建筑业调查都需要对所采购或收到的物品和服务及所提供的物品和服务进行计价。原则上,所有这种交易都应该按市场价格计价,虽然对自营建筑和对从(向)同一企业其他单位收到(提供)的物品和服务或许有必要多少偏离这一原则。

75. 更具体说来, 所购买的物品包括固定资产应该以购买者价格来计价, 其定义按国民核算体系((4), 第6.215段)为“购买者为在由购买者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到的一个单位的货物或服务所支付的数额, 不包括任何可扣除的增值税和类似的可扣除税款。一件货物的购买者价格包括购买者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到货物或服务而另行支付的任何运费”。

76. 更具体说, 购买者价格是送达该机构(或属于该机构的储存设施, 或该机构的工地)的交货价格, 包括:

(a) 卖主或其他代理人开出的发票所列的运费;

(b) 发票开给购买者的保险费;

(c) 发票开给购买者的包装材料费;

(d) 各种税, 不计可收回的(增值)税(见下面)。并扣除给予购买者的折扣和退款(例如将包装物退回卖主后的退款)。

77. 原则上, 从同一企业的其他单位收到的货物应该在相同基础上计价, 但在实践上往往要采用帐面价值。

78. 除同一企业的辅助单位提供的之外, 服务应该照发票计价, 包括各种适用的税。通常不可能把同一企业的辅助单位提供的服务计算在内, 即使是按帐面价值计价不行。实际上, 看来较可取的是在从各机构收集的数据中不包括这些服务, 而将其费用留待从辅助单位本身收到的报告再加以分配。

79. 建筑业机构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主要是报告期间内建起来的建筑。原则上, 这种工程应该以基本价格计价, 其定义按国民核算体系((4), 第6.205(a)段)为“生产者作为产出生产出来的一个单位的货物或服务从购买者应得到的数额, 减去发票中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或类似的可扣除税款。它不包括生产者另行开发票收取的任何运费”。

80. 一般说来, 这就是发票所列的价格, 包括所有间接税(但不包括增值税和所有产品税、关税、规费等), 包括产品补贴和奖金(例如提早完工奖金), 但减去所有罚金(例如逾期完工罚金)。

81. 值得注意的是, 在同一宗交易中, 购买者价格可能超过基本价格, 差额是((4), 第6.217段):

- (a) 购买者应支付的任何不可扣除的增值税、产品税扣除产品补贴之值;
- (b) 购买者另行支付的不包括在基本价格内的任何运费之值。

82. 这样加以区分的目的,是避免在国民核算系统中重复计算间接税的增值税部分或货物和服务交易中的相关运费。

83. 应当强调的是基本价格和购买者价格是经济概念,不一定反映在统计调查答卷人所用的术语或会计惯例之中。收集数据的方式要方便按照这些概念来加以解释和展示,但统计机构最好在将调查表最后定稿之前,征求具有代表性的可能答卷人的意见。

84. 最后,由于大型建筑项目的进行期间通常长于报告期间,甚至小型建筑项目也可能与报告期间的起点或终点重叠,所以计价可能需要部分依据所收到的进度付款的记录,而这将取决于所承担工程的合同安排。当然,主要承包商对分包商的付款也有类似的情况,因此所收到的货物和服务的计价也可能要依据进度付款的记录。

C. 表四.1中各项目的定义

85. 统计单位(项目1):此标题下的各项目一般是为了对统计产出进行交叉分类的目的。应当注意的是,对于有多个单位的企业来说,其中的一些项目更适用于统计单位为其组成部分的那个企业,并且视调查的作业设计对此问题作如何处理(见上文第63段)而定,可在企业一级收集这些资料,然后摊分给进入数据汇总的各个统计单位。

86. 地区/地点(项目1.2)变量将根据该国统计所用的地理分区进行分类,但有一个限制,就是其工程位于不止一个地点的活动类型单位必须在包括所有这些地点的地理范围上进行分类。

87. 主要活动种类(项目1.3)的填报应至少详细到能作出ISIC三位数字分类。然而,往往还可以作更细致的分类,例如分出这些分类中的特别行业,而且许多国家会希望把主要活动种类填报得详细到允许作这样的分类。调查表可以把这个问题写成“开放”式,留待统计机构以后编码,也可以写成“封闭式”(即采用“在所列类别中勾出最接近你们的主要活动的类别”的方式)。

88. 机构数目(项目1.4)显然是一个“企业一级”的项目。

89. 法律组织/所有权种类(项目1.5)也是一个“企业一级”的项目,通常提出封闭式的问题,列出与国民经济和法律制度相称的类别。主要区别是公共(即政府)所有和私人所有,在这些大类中再区别各级政府(国家、州、地方),和所有权的不同法律形式。以下所列或与此大同小异的类别会适合许多国家:

公共所有,国家

公共所有,州

公共所有,地方

私人所有,股份有限(或责任有限)公司

私人所有,无法人地位的合伙企业

私人所有,个人

私人所有,合作社

私人所有,非盈利机构

在一些国家适用的其它类别有合资企业、政府所有的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所有的无法人地位单位。各国当然应根据本国情况修改这些类别。

90. 所有人国籍(项目1.6)被认为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主要是为了区分国有企业和外国所有的企业。但是,一个国家往往同另一个或多个国家有特别关系,因此想扩大交叉分类,以便将这些国家和其它国家加以区别。此外,一些国家或许想扩大这个问题,要求提供按国家开列的所有权百分比,至少是一些国家相对于世界其它国家的百分比。也许只有在企业一级收集此类资料才是可行的。

91. 就业(项目2):当然有许多方式来处理到底计算哪一个时期的就业人数的问题。此处的建议是按某个特定星期或付薪期间计算就业人数,可以用日期或者该单位在报告期间内最多活动的期间来定义。此外,建议取得关于整个报告期间平均就业的少量数据。应收集其下所列几类工人的数据,如资源容许,各类再按性别区分。一些国家,特别是调查频密度少于一年一次的国家,也许可以收集季度性资料,如报告期间每季或甚至每月的总就业人数。

92. 在某个期间雇用的总人数(项目2.1)定义为全职或兼职在该机构或为该机构工作的总人数,也包括本身也工作的私营公司所有人,和不支薪的家庭成员,以及支薪的雇员,包括在机构所在地以外地点工作的雇员,只要他们由该机构付薪并受其

控制还包括在该期间内部分或全部时间请短假的人员(无论是否支薪)和罢工或暂时解雇的人员。无限期请假、请兵役假或领取退职金退职人员不应计算在内。这条问题问及高峰期就业人数,是为了同平均就业人数进行对比,以衡量能力的利用程度。

93. 本人也工作的私营公司所有人(项目2.1.1)包括积极参与该机构工作的私营公司所有人与合伙人,但不包括其主要活动在该机构以外,不参加经营或业务活动的合伙人。

94. 不支薪家庭成员(项目2.1.2)的定义,是所有住在拥有该机构的企业的所有人家里,在该机构或为该机构工作,时间至少为该机构正常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并且不领定薪的人。个别国家可能有必要根据本国的文化和经济情况而缩小或扩大这一定义。

95. 作业工人(项目2.1.3)是直接从事该机构的建筑工程和有关活动的所有雇员,包括在车间、仓库和属于该建筑机构或因其产品供给(同一企业的建筑机构)而被划分为建筑业的其他辅助单位工作的雇员。有些国家不妨考虑,至少为非经常性的调查,将非技术作业工人与下列技术作业工人加以区别,如木匠、泥瓦匠、油漆工、电工、水暖工、抹灰工、屋顶瓦工、隧道工、铁工、焊工、水泥工等,可按各国情况调整这个清单。不包括:建筑师、工程师和其它有专业资格的工人,以及簿记员、打字员和其它办公室人员、警卫员和推销员。

96. 其他雇员(项目2.1.4)为除了作业工人以外的所有雇员,包括项目2.1.3列明不包括的人员。

97. 雇员平均人数(项目2.2):列入这个项目主要是为了进行规模分类,所以可以只限于雇员,而不计算上一问题中本人也工作的私营公司所有人和不支薪家庭工人。当然,如果要求提供报告期间内的每季度或每月就业人数,可由统计机构计算平均数,此问题就没有必要了。

98. 雇员工作总小时数(项目2.3):这个项目的定义是用于在工作上的总小时数。更具体地说,它应包括:

(a) 正常工作时间内实际工作的小时数;

(b) 加班,薪酬一般高于正常薪金;

(c) 在工作地点为与工作有关的活动所用的时间,如准备工作场所、维修保

养、准备和清洁工具、填写收据、工作时间记录单和报告等；

(d) 在工作场所因没有工作而等待或待命，但根据雇用合同仍然支付薪酬的时间；

(e) 付薪的短时休息时间，包括喝茶和咖啡的休息时间。

但不应包括：

(a) 付薪但不工作的时间，如付薪年假、付薪公休假日和付薪病假；

(b) 就餐时间；

(c) 从家里到工作地点或从接人中心点到工作地点之间旅途所用时间。

99. 为了确保正确地适用定义，或可要求至少对一些分项目作出具体报告。实际上，在设计调查表时（区别于最终适用的定义），也许最好要求在报告付薪总小时数的同时，也提供对于准确适用这个定义是重要的分项目资料或分项目估计数。这种做法的一个优点是，可以用不同的雇员小时数定义来计算不同的劳动生产率。

100. 一些答卷人，特别是较少正式记录的规模较小的答卷人，可能完全无法报告小时数。在后一种情况下，需要从对其他问题的答复来推算工作小时数，如工人数目、平均工作日数和“普通工作日”的生产性小时数。

101. 付给雇员的工资、薪金和其他雇员薪酬（项目3.1），在可能时按雇员身分（作业工人和非作业工人）和性别分列，应报告毛额（即不扣除税金、雇员的养恤金和（或）社会安障计划缴款、工会会费和其他雇员应缴费用），并应包括：

(a) 报告期间支付的直接工资和薪金，包括平时、加班或奖金以及付给计件工人的报酬；

(b) 雇主向在假期、公假和病假中的雇员和待命或暂时解雇的人支付的工资和薪金；

(c) 季节性和年终奖金、赏钱、分红和类似的额外付款；

(d) 解雇或离职费或失业补偿，但须由雇主支付，而不是由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或其他特别基金支付；

(e) 实物形式的支付，定义是免费或以很低费用为雇员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明显

和主要有益于作为消费者的雇员),而对雇主来说属于非资本费用。例如食物、饮料、工作服(下班后不宜穿的制服除外)、住所等。

但这个项目不应包括:

(a) 雇主履行法定或合同对雇主规定的义务而支付的对社会保障、养恤金或类似计划的缴款;

(b) 雇主和雇员双方都受惠的开支,如工作场所的便利设施、医疗检查、体育和文娱设施、旅行和交通、娱乐和类似开支。这些开支应列入项目4.5。

102. 为了补偿从家里到工作地点或者为雇主进行的其他旅行所花的时间和(或)费用而作出的付款引起一些问题。如果这种作为补偿的付款显著地超过雇员的实际开支,就应当列入,否则不应列入。如不列入本项目,应列入项目4.5。

103. 雇主用在社会保障、养恤金及为雇员设立的类似计划上的开支(项目3.2)包括雇主为雇员支付的款项,在国民核算中通常作为劳工收入的一部分,但不算是报酬的一部分。包括雇主对社会保障的法定付款,和对私人养恤金和保险计划的非法定付款。

104. 其他支出(项目4):本项目包括报告机构在报告期间支付或应付(即向该机构或其所属企业开具发票)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这些货物和服务在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或计划消耗(即用掉或并入产品之内)。此项目不包括资本货物及其安装服务的部分。所收到货物和服务的计价已在上文B.3分节中讨论。

105. 原料和其他用品总值(项目4.1):本项目包括直接投入建筑过程的所有原料(木材、水泥、钢材等)和附属于建筑过程的所有其他用品(包括办公室用品、小工具等)。预制件应在项目4.2下填报。

106. 自营建筑所用的原料(项目4.1.1):本项目系指项目4.1中专门用于创造属报告机构(或其所属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的那些部分,供作为此类固定资产计价的部分依据。

107. 成品或半成品部件总值(项目4.2):本项目包括预制屋顶构架、窗户、门、水泥涵管、建筑饰面成品等建筑过程中的所有中间产品。

108. 自营建筑所用的部件(项目4.2.1):见项目4.1.1。

109. 由第三者维修和保养该单位自有资产的费用(项目4.3)包括为保持良好工作状态而由第三者对建筑物和机械进行的日常维修保养。延长固定资产正常寿命或大大提高其生产率的费用属于基建维修,应不包括在本项目内(但在项目5.1下填报)。

110. 租用工厂和(或)设备的费用(项目4.4)应按发票价格报告,包括作为该项服务组成部分的任何操作人员或工作人员的费用。

111. 非产业服务的费用(项目4.5)应报告项目4其他分项所不包括的对由其他单位提供的服务的所有已付和应付款额,土地租金和贷款利息除外。主要的分项目有建筑和设备租金、保险、宣传和广告、专业服务和通信费用。关于从同一企业其他单位得到的服务,见B.3分节。

112. 利息和地租付款(项目4.6)与项目4.5下的费用分开,因为国民核算体系对这两种费用作不同的处理。它视后者为中间服务消费,而前者则转移于其他生产资料。

113. 给分包商的付款(项目4.7)包括了在报告期间付给分包商的所有预付款、进度付款和最后付款。原则上,本项目下所报告的各项付款的总和应当等同于项目7.1.1和7.1.2分包商栏所列的收入总和。

114. 能源费用(项目4.8)包括这个机构所购买并收到的所有燃料和电力的费用,无论是直接用在生产过程还是用于运输。

115. 个别重要材料的数量和成本(项目4.10):关于这个项目的资料通常只在一年一次或更疏的调查中收集。如果在作业上是可行的话,各个项目可以预先列在调查问题单上,所选的项目是根据已知的活动类型而定;也可以留空让答问者自己列出项目来填写。比每年一次更频密的调查可以收集对计算生产和(或)价格指数很重要的个别物资的数量和价格资料。

116. 个别重要部件的数量和成本(项目4.11):见项目4.10的说明。

117. 固定资产(项目5):“固定资产”一词是指企业为了这个机构的利益或供其使用而拥有,并且预期有超过一年使用期的实物资产(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土地和土地改良)。购置固定资产不仅包括新和旧的固定资产,还包括对现有资产进行的“基建维修”,即为了延长其正常经济寿命或提高其生产力而大增建、改造

或改良。

118. 新的和旧的固定资产的总成本(项目5.1)包括从他处购买和自营生产的这种资产。项目5.1.1至5.1.4的列表格式令人一目了然地看到,每一个资产类别都包括新和旧的资产以及对现有资产进行基建维修的费用。

119. “新的固定资产”一词在此是用来指出以前未曾在该国使用过的资产。因此,新进口的固定资产不论其在进口前曾否被用过,都视为新的。

120. 从他处购买的固定资产以及由他人进行的基建维修,都应购入的价格计值,包括关税、间接税和政府收费、安装费、直接初步费用(例如场地清理)、运费、保险、包装费、法律费用和其他专业人员费用(例如建筑师、工程师、设计人员费用)。间接费用不包括在内,例如购买时的融资费用。

121. 原则上,从同一企业的其他单位购买的,应按市价计值,即当作是从市场上独立的卖方购买的。但在实践中,可能需要采用分别记在卖方和买方资本帐户上的数额;当然,这需要这些单位有这种帐户才行。

122. 自营生产的固定资产和自营进行的基建维修的价值应当是所有完成的工程的总值加上分摊给这些工程的间接费用。

123. 固定资产费用的支出日期对建筑(建筑物和其他构造)和对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来说在处理上有点不同。二者都是以买方从法律上拥有该项资产之日作为支出日期。不过,对于建筑物、道路、水坝和其他工程来说,任何工程一建起来就认为买方已经拥有这项资产。要报的支出就是已完成的建筑项目的总值(即项目的发票或合同总价)减去在报告期间之前已对这项工程支付的进度付款加上在报告期间对未完成的工程支付的进度付款。至于其他类别的资产,销售合同订立之日就是费用的支出日期,预付款项被视为贸易预付款,而在销售合同订立之时未付的款项(包括分期付款)则视为买方的欠债,而不是资本支出。至于自营建筑的固定资产,在报告期间建起来的工程皆视为对这段期间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贡献。

124. 机器和其他设备(运输设备除外)(项目5.1.1):本项目包括发电机;办公室机器、设备、家具、室内陈设;艺术品;建筑机器和设备;耐用容器;专业设备和仪器等等。价值轻微的个别品,如小工具、办公室桌上设备和陈设,如果一般是视作经常开支的话,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排除在外。

125. 运输设备(项目5.1.2)是指惯常用来运载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各种设备,包括机动车辆、飞机、船只、电车和铁路机车及车厢、公路运输牵引式挂车、二轮和四轮手推车。

126. 建筑物和其他建筑工程(项目5.1.3):本项目包括住宅和其他建筑物、永久性铁路和公路、水坝、桥梁、隧道等等。这个类别通常包含了土地的价值,在实践上与这些建筑工程所在的土地的价值无法分开。

127. 土地(和土地改良)(项目5.1.4):这个类别通常仅限于未有建筑物或现有建筑的价值微不足道的土地。不过,因灌溉和防洪堤坝、土地清理等活动得到改良的土地仍然属于这个类别。

128. 土地改良(项目5.1.5):(对本来由报告单位持有的土地进行的新的土地改良)如属上文所列举的那些种类,则视为对土地资产的“基建维修”,应当在该栏填报,但如果是由自己的劳工人员做的,则应当填入“自营”栏。

129. 出售的固定资产总值(项目5.2):定资产的计值、分类和卖出时间的定义与购买项下的定义对称。

130. 库存(项目6):本项目包括司母企业所有并由报告机构持有或控制的所有库存物品,不论其实际位于何处。

131. 在报告期间开始时原料、预制部件和燃料库存的价值(项目6.1):原则上,从他处得来的库存物应在应当付款时起就算入库存总值,而内部生产的库存物则应一完成和可供使用就算入库存总值;在实践中,通常要接受该机构何时记入库存帐簿的惯常做法。该机构所持有但所有权属于他人的材料、部件和燃料(例如客户按照建筑工程合同安排而供应的)不应计算在内。

132. 原则上,库存的每项物品的价值应当以计算库存总值那天之前该项物品最后一次交易的到货价(从他处买的按买入价格,内部生产的按生产价格)来计算。在实践中,可能要采用库存物品的帐面价值。

133. 在报告期间结束时原料、预制部件和燃料库存的价值(项目6.2):计值的时间和计值原则与项目6.1相同。

134. 在报告期间开始/结束时列在自己帐户供出售的价值(项目6.3和6.4):从国民核算体系的观点来看(4),第10.73和10.74段),按照销售合同进行的建筑工程被

认为是随着工程的进行分阶段移交给买方。这些移交代表固定资本形成。不过如果没有销售合同,则视未完成的建筑工程为进行中的工程,已完成的工程则算入库存总值。在建筑移交给买方之前,不将其算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里面。

135. 产出(项目7)为本节的目的视为对市场的产出,即代投资者进行的,或者如果是自营的话,在报告期间结束前就卖出的建筑等等。供自用的自营建筑应视为固定资产,在项目5.1下填报;供出售的自营建筑如果在报告期间结束前尚未卖出,应视为库存,在项目6.4下填报。

136. 所收集的产出数据应当反映建筑产物的分类和进行这项工程的合同地位。分类是分成住所/非住所建筑物和其他建筑,以及是新建筑还是基建/日常维修和保养。合同地位是指报告单位(或拥有它的企业)是主要承包商还是分包商。如果该单位是作为主要承包商,则还需要划分它是用自己的劳工人员还是用分包商来进行这项工程。

137. 项目7.1和7.2表中各个部分应以互相一致的方法进行计值。原则上这是报告期内实际进行的工程的价值;在实践中,通常需要根据已收或应收的未完工程进度付款加上已收或应收的已完成工程最后付款来估计。此一做法应当对称地应用于项目7.1和7.2的所有类别。例如,如果该机构是主要承包商,则分包商为该项目做的工程的价值将以付给分包商的进度付款来计算,用自己的劳工人员做的工程的价值则是该机构已收或应收的进度付款与已付或应付给分包商的进度付款之差。

138. 所有价值应以生产价格计算(即按发票价格,包括所有间接税、收费、关税等等),包括奖金(例如提前完工奖金),但扣除所有罚金(例如逾期完工罚金)。

139. 建筑设备或拆除设备出租收入(项目7.3):严格来说,设备要连同操作员一起出租才分类为建筑活动(第455类)。不过,即使主要业务是出租设备但不提供操作员的单位,有时候也提供操作员。为了避免报告和分类出现混乱,应请答卷人分别提供这两个类别的数据。

140. 出售或转让与收到时状况相同的物品的收入(项目7.4):本项目指的是在出售或转移前属于该机构的货物(原料、部件和燃料),因此原则上已包括在项目4.1、4.2或6.1其中之一。卖给企业外单位的货物应当以出售价包括间接税等等计价。转让给同一企业内其他单位的货物通常要采取帐面价值。

141. 出售以上不包括的所有物品和服务的收入(项目7.5):本项目具体包括向他人提供非建筑或非产业性质服务所得的收入,而这些服务不是已另外列出的类别的组成部分(例如作为建筑工程一部分的运输或专业服务)。

142. 生产税¹⁴和补贴(项目8):生产税包括生产单位或母企业代表这些单位所付的商品税和非商品税,都视为生产开支。各国的调查表应使用本国那些税的特别名称或说明。不过,一般而言,生产税包括以下的部分或全部:

(a) 商品税:就生产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向客户收取并应缴付出去的税款,包括国内货物税、奢侈品税和消费税以及周转税、出口税和销售税。在收集数据时要加以区别的一个特别类别,是净增值税,由生产单位支付,数额等于对其所交付的产品收取的增值税减去本身为所购买的中间货物付出的增值税;

(b) 非商品税:从生产者的角度来看属于生产成本的部分,并且可能已加入产品的销售价,但是不具体列在发票上的税项。这些税项包括:对运输设备和燃料征收的公路车辆税和其他税、印花税、商业登记费和牌照费;土地税和建筑物税(但不包括作为入息税或财富税中间阶段而征收的这类税);工资和薪金税;¹⁵营业税;地方税;政府收费和具体公共服务收费;保险税;娱乐税;固定资产使用税。

143. 在机构一级收集所有这些项目的数据也许是不可能的,在设计调查表及其后把企业一级的数据摊分到机构一级时应当将这个因素考虑在内。

144. 各国应当认真确保正确地计算各种非直接税。原则上,这里所包括的各种税项,不论是已支付或是已收到的,都应当包括在买方或生产者所收到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中。这里分开来计算,是为了使得把生产价格换成基本价格而有此必要,当然也为了提供有关建筑业的税务负担的统计资料。

145. 收到的补贴(项目8.5):本项目涵盖与日常生产有关的各种补贴,包括出口和进口补贴,是政府当局为了影响货物或服务的售价,和(或)为了使生产资料得到足够的补偿,而在持续性基础上支付的。

D. 表四.2内各项目的定义

146. 本表载列的是建议在对利用自己劳工人员从事建筑但不划入建筑业的单位进行非经常性(基准)调查时所用的数据集。“不划入建筑业”当然是指建筑对这些

单位的非建筑主要活动来说是次要的,并且在多数情况下,其建筑活动是不列在这项调查所依据的登记册中的。因此,第四章概述的整个调查制度中的这一组成部分,只有在进行涵盖各类产业的调查时才可行。表四.2的内容应视为对可以列入更广泛的调查表的项目的提示,而由各国自行决定如何最好地将这些项目纳入本国的调查制度。

147. 统计单位(项目1):与表四.1项目1对应的数据通常会包括在更广泛的调查中。

148. 就业(项目2):本标题下的项目与表四.1中的汇总项目对应,其定义载于C节。当然,与表四.1的部分或全部细节对应的更为详细的资料可通过更广泛的调查表获取,但是,鉴于这一补充调查范围内的机构的定义,不大可能为整个机构的活动中的建筑活动部分单独提供这项详细资料。即便是表四.2所要求的摘要数据,答卷人也很可能只能提供估计数,而无法根据记录来提供。

149. 建筑产出(项目3):在范围更广的调查中,很可能会提出关于获取或创造固定资产的问题,虽然这些问题未必详细到能对项目3.1和3.2中定义和列出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计价。因此,这项补充调查在固定资产一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可能只是比原来要求的略为详细一些。

E. 表四.3内各项目的定义

150. 本表载列的是建议在对未列入表四.1和四.2那些调查所依据的登记册,并且不符合列入登记册的标准的项目/工地建筑进行非经常性(基准)调查时所用的数据集。鉴于这种情况的性质,这部分调查一般必须通过面谈方式进行,这样会招致单位成本,因此,只有以地区抽样的方式进行才可行(或许采用为持续进行的家庭调查选定的地区抽样)。此外,可以收集的数据种类必然局限于在工地上可获得的数据,通常无法查阅会计记录。

151. 项目1同表四.1和四.2中的项目1不同,要求填报项目开始日期(项目1.1)和竣工或预期竣工日期(项目1.2)。在参考期内建起来的建筑的价值是根据项目期在调查参考期中已过去多少而按比例作出估计。

152. 在较大的项目中,更具体地说在涉及多于一个承包商的项目中,查访人员需要有相当的技能才能确定需要多少份调查表才可获得有关整个项目的资料,同时又

不重复计算其各个部分的就业人数和价值。例如,通常会有一个主要承包商,可以提供项目1下的所有资料和项目3下的价值。但是,主要承包商可能无法说出分包商的雇工人数。

F. 表四.4内各项目的定义

153. 本表载列的是建议在对家庭自营建筑进行非经常性(基准)调查时所用的数据集。同表四.3的调查一样,表四.4所需的数据必须通过面谈方式收集,一般采取在根据地区抽样进行的持续性家庭调查中偶尔进行补充调查的方式。一个家庭在参考期内可能进行了不止一个建筑项目,如扩建住房(住所类)和建造农用建筑(非住所类)。应该为每一个这种项目填写一组以表四.4为基础的问题。

154. 预计价值(项目5):原则上,家庭自营建筑应按市场价格计价。但是,具体产出常常是没有市场的,在这种情况下,这项原则就失去意义。因此,可能有必要将项目6分为按市场价计算的抽入材料成本及估计的付薪和不付薪劳动小时数,再用后者根据当地费率来推算劳动成本。

155. 同表四.3一样,在参考期内建起来的建筑的价值是根据项目期在调查参考期中已过去多少而按比例作出估计。

156. 社区建筑项目由非正式协会或家庭团体为社区利益所建,采用不付薪酬的劳动为主要投入,通常在发达国家的经济意义微不足道,但在发展中国家则相当重要。这些项目造成一个特殊问题,其解决办法可能有两个。一个办法是在抽样的倒数第二个阶段查明某一地区单位范围内的所有这类项目,并尝试对每一个项目进行估价。另一个办法从以后处理数据的角度看比较简单,就是在每次家庭调查中列入一个问题,查问在参考期内向划分为非住所建筑物或其他建筑类的社区项目提供的材料和(或)无偿劳动或物资捐助,但不一定具体写明整个项目或明确估算其价值。随后,用抽样加权程序适当地计算各个家庭所作的贡献。

注

¹ 关于非正式部门的详细讨论见1993年1月第十五届国际劳动统计人员会议关于非正式部门就业统计数字的决议摘录,载在《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4)第四章附件。

² 不过,也认知到对于具有运作良好的、包罗全面的建筑许可证制度的国家,这种办法也可能是有用的,能提供一个取样框架来选择能够提供有限数据汇集的单位,通常的范围只限于住房和非住房的建筑,而不包括工程建筑。

³ 本出版物各处使用的“登记簿”一词,是指为统计目的而从所有可以提供资料的行政和其他来源汇编的建筑企业(或其他建设单位)名单。这并不表示事实上有或者应当有正式的登记程序。

⁴ 包括“未登记单位”(见第8(f)段)和为他人做建筑工程的个体户。

⁵ 这个组成部分包括从事公共建筑活动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单位,但在国民核算体系中被列为政府类。

⁶ 家庭调查可以用来得到关于更笼统的建筑活动分类的建筑劳动力投入的估计。

⁷ 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种“登记程序”可能范围非常有限,任何特定调查所用的登记册必须将各种来源——包括以前的经济普查、关于当前和预测的建筑活动的媒体报道等的资料集合起来,并随后作为调查本身的一部分加以增订。然而,某种形式的企业登记册,或简单的名单,是对企业进行任何经济调查的先决条件。因此,为了方便起见,本出版物一律使用“企业登记册”这一通称,但同时也认识到不同国家在对这个名词的解释上存在相当大的差异。

⁸ 在《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中,机构单位的定义是自己能够拥有资产、承担债务、从事经济活动和同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

⁹ 但是在一些国家,许可证被用作建筑调查的抽样单位,当然只包括建筑许可证制度所包括的那些建筑业分类。由于许可证通常是发给投资者而不是建筑企业,因此这种调查只能用来获取投资者能够提供的数据,所以对于调查建筑业结构或者获取国民核算体系所要求的关于全部建筑活动统计资料,这种调查的用途有限。

¹⁰ 当然,只有最发达的统计系统中才有达到此处所指的涵盖面和维持水平的登记册。然而,编制一份登记册,即便是编制临时性登记册,却是进行任何企业调查必要的第一步,所以本出版物各处可以采用“基于登记册的”调查的提法。但是,这一用语应该根据各国的情况来理解。

¹¹ 但不一定是建筑活动本身。譬如,此种调查可以收集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将固定资产分成若干类别,但不一定要确定建筑部分是不是自营建筑还是别的,也不要求提供关于具体投入和产出的数据。

¹² 在基于登记册的邮寄调查中,对不答复者进行追踪时,可能会从一种方式转到另一种方式。如果是较小单位在邮寄阶段未作答复,可能还有必要在第一阶段登记册抽样的基础上,再设计第二阶段的地区抽样,因为不太可能对所有未作答复者进行追踪面谈(不论地点在何处)。

¹³ 对未列入基于登记册的抽样的项目进行地区抽样,需要查点在抽样地区可以看到的所有建筑项目,但不包括家庭自营建筑活动,或者由已登记的企业所进行因而已列入基于登记册的抽样的项目。这种项目通常都规模很小,持续时间有限。持续时间有限的特点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在地区抽样调查查点之前,在参照期内执行的项目有的可能已经完成,因此,点查人员再也看不到这些项目,无法将它们列为相关的建筑项目。如果在参照期内进行调查查点,对尚未开始的项目,也会产生相同的问题。通常可以采用两种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由常驻查点人员在整个参照期内进行查点;或采用某种办法将调查观察期内得到的资料外推到整个参照期。第一种方法通常只可用于在家庭调查系统中使用常驻查点人员的国家;第二种方法需要发展一个建筑业季节性变化模型。

¹⁴ 以前的出版物(例如(1)和(2)称生产税为“间接税”,意指这些税可以通过提高所出售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而将其全部或部分地转嫁给其他机构单位。不过,《国民核算体系》(4),第7.50段)认识到,“要确定不同种类的税的真正负担者如非不可能,也是极端困难的,所以经济学现在已不喜欢用‘直接税’、‘间接税’这些名称,因此本体系也不再采用。”

¹⁵ 要区别工资和薪金税同在项目3.2下填报的雇主用在社会保险、养恤金和类似计划上的开支。《国民核算体系》把项目8.4下填报的税视为企业必须缴给政府的无回报付款,而在项目3.2下填报的支出则视为付给劳工的款项。

参考材料

- (1) 《建筑业统计国际建议》，统计丛书，第47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XVII.11)
- (2) 《产业统计国际建议》，统计丛书，第48号，订正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VII.8)。
- (3)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统计丛书，第4号，订正3(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11)。
- (4)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4)。
- (5) 《暂定标准产品分类》，统计丛书，第77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7)。

附件一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第三订正版(ISIC, Rev.3)所定义的建筑业

F 建筑业(45类)

45类 建筑业

451 4510 场地的准备

这组包括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的拆毁或拆除, 建筑工地的清理以及拆下的构筑物材料的销售。爆破、试验钻探、填方、场地平整、运土、开挖、场地排水和其他场地准备工作。还包括挖掘隧道、清除表土以及矿物资源和矿址(不包括石油和煤气产地)的其他开发和准备工作。

不包括: 石油和煤气产地的准备工作, 若自行负责的应列入1110组(原油及天然气的开采), 若有数量或订有合同的则应列入1120组(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 但勘探除外)。

452 4520 全部建筑工程或其中几个部分的建造、土木工程

本组包括为建筑物进行的一般性建筑和某些专门商业建筑, 及土木工程一般性建筑和专门商业建筑, 不论使用何种材料。它包括新制件、附加部分、改变和修理, 在工地竖立预制的建筑物或构架以及临时性建筑。同时土木工程项目的整修也包括在内。但未经完全翻修或添建的建筑物的维修应列入4530组(建筑安装)和4540组(建筑完成)。一般性建筑大多包括整所住宅、办公大楼、商店和其它的公共及实用性建筑物、农业建筑物等的建筑, 或者是大规模建筑物的建造, 例如高速公路、桥梁、街道、隧道、铁路、机场、港口和其它水利项目、排灌系统、排水系统、工业设施、管道与电线、体育设施等。这一工程可以自己进行, 不可通过付款或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工程的部分, 有时甚至是全部实际工程可转包给承包商来完成。

专门商业建筑包括以上工程的部分或其准备措施的建造。它通常专门从事不同结构中都要采用的某一方面, 需要专业技术或设备。包括诸如打桩、奠基工作、钻

水井、骨架工程、混凝土工程、砌砖、砌石、搭脚手架、封顶等活动。钢制构架的竖立也包括在内，如果部件不是由同一单位制造的。专门商业建筑大多以转包的方式进行，特别在修复建筑中，这是直接为财产的所有者进行的。

不包括：地形设计与规划，草坪和花园的建造与维护以及树木修补活动列入0140组（农业和畜牧业服务活动，兽医活动除外）。与提炼油和天然气直接有关的建筑活动列入1120组（油和气提炼的附属服务活动，勘测除外）。然而，矿区的建筑物，公路等的建造仍列在此组内。利用自制部件制作的完整预制式建筑物或构架的竖立，根据其所主要使用的原料，列入制造的有关类别中，如主要材料为混凝土，则仍列入本组。用自制部件制作的金属构架的竖立列入2811组（结构性金属产品的制造）。建筑安装与建筑完成（竣工）分别被列入4530组与4540组。建筑与工程活动列入7421组（建筑和工程活动以及有关的技术咨询）。建筑的项目管理并列入7421组。

453 4530 建筑安装

本组包括具有建筑职能的所有各种公用设施的安装。这些活动通常是在建筑工地进行的，虽然部分工作可能要在专门的车间中进行。所包括的活动如铺管道，安装取暖和空调设备、天线、报警系统和其它电力工程，自动喷水消防系统，电梯和升降梯等。还包括隔离工程（水、热、声），薄金属板工程，工业处理铺管工程，商业致冷工程，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照明和信号系统安装，一些工厂，如发电厂、变电所、电信和雷达站等设施的建造。与上述活动同一类型的修理也包括在此组中。

454 4540 建筑完成

本组包括许多促使完成或结束一项建筑工程的各种活动，如安装玻璃，涂墙泥，刷漆和修饰，地板和墙壁砌瓷砖或用诸如木条镶花地板，地毯，壁纸等材料进行覆盖，地板磨光，结束木工，声响工作，清理外部等。与上述活动同一类型的修理也包括在此组中。

不包括：自制木器与细木器的安装根据所使用的原料列入制造的有关类别中。例如原料为木材则列入2022组（建筑者的木器与细木器的制造）。窗户的内外、烟囱、锅炉、内部等清理列入7493组（建筑-清扫活动）。

455 4550 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或爆破设备的租用

本组包括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机械和设备(包括起重卡车)的租用。

不包括: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机械和设备的租用列入7122组(建筑工程和土木工程机械和设备的租用)。

附件二

《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摘录²

4.66

为家庭服务的
非营利机构

在某些社区,可以发现没有任何法律地位及正式组织章程的、为家庭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在它们执行上述审计署、政党、团体的同样职能时,即使它们在法律上没有构成非营利机构,也应把它们看作这类机构。但是,当住户群体在公共建筑项目(诸如房屋、道路、桥梁、沟渠、堤坝等建筑)上进行合作时,它们应被看作从事自给建设的非正式合伙人,而不是这类非营利机构。这类非营利机构通常应持续发挥作用,而不是为执行有一定期限的单个项目而设立的。

6.47

自营固定资本形
成总额

用于自身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货物或服务可以由任何类型企业生产,不论是法人企业还是非法人企业。其中包括,例如,机械工业企业还是非法人企业。其中包括,例如,机械工业企业为自身使用而生产的专用机器工具,或由住户生产的住房或住房的扩建部分。在一些国家的农村地区,有许多种类的为自身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进行的建筑活动,包括由住户集体进行的公共建筑活动。

6.86

自营固定资本形
成的估价

由于直接估价不用于销售的各个具体建筑项目可能较困难通常按成本估价自给性建筑的产出是必要的。如果建筑项目是工商企业为自己建造的,那么要查明关于成本的必要资料可能是容易的,但如果建筑项目是住户的住宅或由住户的非正式协会或团体建造的使社区受益的公共建筑物,就很不容易查明必要的成本资料。公共建筑项目的大部分投入,包括劳动投入,很可能都是无偿提供的,这样,即使投入的估价也可能成问题。由于无偿劳动力可能占投入的很大一部分,按本

地劳动力市场同类工作的工资标准对其价值作某种估价是很重要的。虽然要找到合适的标准可能是困难的，但也比试图对具体建筑项目本身进行直接估价要容易些。

10.73

在制品的处理

许多建筑项目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完成。在所生产至少某些产出的所有权转让给构筑物的最终用户之前，不可能出现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不这样转让的和继续属于建造者或营造企业的产出，必须不是记为在制品，就是记为制成品库存的增加部分，这要看建筑项目是否完工而定。

10.74

分阶段转让 所有权

当建筑项目按事先商定的销售合同开工时，构筑物的所有权随着工程的进展分阶段实际转让。按照这样一项合同的规定每个阶段转让的产出价值被购买者记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0.75

分阶段转让建筑 工程

如果没有事先商定的销售合同，营造企业生产的产出必须记为在制品，或者记为生产者制成品库存的增加部分，这要看建筑项目是否完工而定。例如，以投机方式建造的竣工住房在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被用户获得之前仍然是生产者制成品库存的增加部分。

10.78

建筑的估价

原则上，竣工的建筑应当按其估计的基本价格估价。如果建筑物在一个核算期内没有竣工，那么应当把有关核算期付出的生产总成本的这部分应用于估计的基本市价，以此来估计产出价值和相应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如果不可能估计竣工的建筑物的基本价格，那么必须按其生产总成本来估价，再加上加价的营业盈余。如果所提供的劳动力有一部分或全部是免费的，如住户的公共建筑情况，那么利用附近或本区域类似劳动力的工资标准对这些劳动力的付酬人工成本所作的估计数必须包括在估计和总成本里。否则，竣工的建筑物的价值将严重低估。

10.79

将社区建筑的所
有权移交给政府

有些构筑物可能是住户集体为公用而生产的,例如建筑物、公路、桥梁等。它们竣工以后,这种构筑物的所有权可能移交给某个政府机构,由它承担维修的责任。移交时,原来归于住户集团的自给性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被它们对政府机构进行实物资本转移而出现的负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抵消。剩余的最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政府机构由通过实物资本转移而获得的资产所造成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4.23

领土外的建筑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一个处于其经济领土的常住单位中的人员(和工厂、设备)所进行的生产才被视为生产所在国生产的一部分,而该单位才被视为生产所在国的常住单位(分支或附属机构):该生产符合上述第14.22段所提及的条件。这样一个单位通常保有关于当地活动的一套完整而又独立的帐户(即收入报表,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的交易状况等),向生产的居国纳税,在该国有相当规模的实际存在,为自身接受其工作的资金等。上述考虑同样适用于某一常住生产者在国外从事建筑活动这一特定情况。如果不具备以上条件,这个建筑活动就必须归类为由常住企业出口的服务。只有在和平被归类为国内生产(由常住者进行的即使实际和平过程发生在经济领土以外的生产)时,该生产才能产生这种出口。值得专门提一下与大的特定项目(桥梁、堤坝、发电站等)有关的建筑,这种工程经常需要几年才能完成,而建筑活动的进行和管理均通过一个经济体内的非法人现场办事处。在多数情况下,该现场办事处符合这样的标准,即将其和平视为常住单位的生产,属于生产所在国生产的一部分(如同一个分支或附属机构那样),而不视为向该国的服务出口(关于安装项目的更多的讨论和处理,见

下文第14.101和14.102段)。

14.100

由非常住法人
进行的建筑

国际性建筑活动的处理提出了与在第14.95到14.98段讨论的有关商业咨询或其它服务相同的问题。桥梁、发电站、大坝等大项目的建筑合同常常交由非常住法人公司完成。在A国的一个建筑公司在B国得到一个合同时,该公司就必须在B国设立一个现场办事处,以管理和从事建筑活动,就象出口服务的公司可能需要在外国设立分公司一样。尽管该现场办事处可能还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它仍可为此目的被视为准法人公司。反对这种处理办法的人主要的论点是,现场办事处只在某个特定的工程项目期间设立,工程结束时即撤销。因而,它不能被解释为法人公司在B国具有持久经济利益的证据。

14.101

如果现场办事处不视为准法人公司,如果是建筑现场就必须被视为A国在B国内的飞地,就象A国的大使馆或军事基地的飞地一样。那样,在此飞地内的增加值即可被视为A国国内总产值¹的一部分,而生产的最终产出,即大坝或桥梁本身的价值,则视为由A国向B国的出口。按照应用于计量建筑业产出的一般原则,大坝或桥梁可视为分阶段完成和向委托人交付。这种解决办法虽有某些优点,但也存在下严重的缺点:一个较大的建筑工程(如需要几年才能完成的大坝或桥梁)所产生的增加值,不能归于建筑活动实际发生地的国家。当工程项目使用的大部分劳动力和原材料均可能来自当地,而工程项目本身可能对当地的收入和支出产生重大影响时,这种处理法似乎特别违背常理。为此,本体系建议:对于持续一的或一年以上的大的建筑项目,应该建立准法人公司(须照上文第14.23段的要求办),即使建筑单位在所在国可能不具有持续的经济利益。

在上例中为在B国从事建筑工程设立一个准法人公司单位的后果是，唯一记录为从A国到B国的出口为纳入最终建筑物的来自A国的货物和服务，例如在A国绘制的勘测图，或安装于B国大坝上在A国制造的涡轮机或其它水电设备。尽管由A国的建筑母公司向在B国的自己的建筑工地运送设备并不涉及法律上所有权的变更，但本体系仍对向国外分支或附属机构发送而不再运回的货物虚拟所有权的变更。工程项目也可能生产重大的国际收入流量，包括雇员报酬，以及利润和金融流量，但这些并非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

“ 段次照《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的编号。左页边的标题是添加的。

“ 国内生产总值。

附件三

暂定标准产品分类摘录(5)

52类 建筑业

在调查期间已竣工或兴建中的住所建筑物、非住所建筑物和土木工程。

归入此类的产品是不可移动货品，或按国民核算体系名词，是有形固定资产，其生产可算作固定资产形式。

521 建筑物

5211 住所建筑物

52111 一住宅和两住宅建筑物

有一个或两个住宅的建筑物

52119 其他住所建筑物

有三个或以上住宅的建筑物

5212 非住所建筑物

52121 仓库和工业建筑物

用做仓库和在里面进行工业机构的生产和装配活动的建筑物，例如工厂、车间。

不包括：非住所农用建筑物归入52129小类(其他建筑物)。

52122 商用建筑物

商用建筑物，包括办公楼、银行楼、主要用于批发和零售买卖的建筑物(例如商店)、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终点站、停车库以及加油和修车站。

52123 公共娱乐建筑物

公共娱乐建筑物，例如戏院、音乐厅、电影院、舞厅和夜总会。

不包括：博物馆、艺廊、图书馆和类似建筑物归入52125小类(教育建筑物)。

52124 旅馆、餐馆和类似建筑物

旅馆、餐馆和其他用来提供短期食宿和饮料的建筑物。

52125 教育建筑物

直接用于教学活动的建筑物,例如学术、大学、博物馆、艺廊、图书馆。

52126 保健建筑物

用来提供医院和收容照顾的建筑物,例如医院、疗养院、养老院。

52129 其他建筑物

未归入其他小类的建筑物,例如宗教建筑物、社区建筑物、非住宅农用建筑物。

不包括:体育和休闲用建筑归入5227小类。

522 土木工程

5221 公路(高架公路除外)、街道、马路、铁路、机场跑道

52211 公路(高架公路除外)、街道、马路

公路(高架公路除外)、街道、马路及其车辆和人行路。护栏和铺了地面的停车场、车道、车辆或人行地道和天桥,以及自行车路。

不包括:高架公路和公路隧道分别归入52222和52223小类。

52212 铁路

长途和短途铁路路基、街道电车轨道、以及地下或高架城市高速铁路交通系统。铁路电气化结构包括在内。

不包括:其他地下铁道建筑归入52224小类(地下铁道)。

52213 机场跑道

机场跑道,包括滑行道和有关的机场结构(建筑物除外)。

5222 桥梁、高架公路、隧道和地下铁道

52221 桥梁

金属、混凝土或其他材料造的桥梁和高架桥，供所有各种陆路交通和行人使用。

52222 高架公路

供机动车辆行驶的高架公路。

52223 隧道

公路和铁路隧道(地下铁道除外)以及与隧道建筑有关的工程。

不包括：车辆和人行地道归入52211小类(公路(高架公路除外)、街道、马路)。

地下铁路归入52224小类(地下铁道)

与采矿作业有关的隧道归入52261小类(采矿建筑)。

52224 地下铁道

与地下铁路交通有关的隧道建筑和其他地下建筑。

5223 航道、港口、水坝和其他水道系统

52231 导水渠和其他引水道,管道除外

设计用来为供水目的输送水的导水渠、引水道和类似水道,但管道除外。

不包括：供灌溉或防洪的水道系统归入52234小类。

长途管道和地方性管道分别归入52241和52250小类。

52232 港口、河流、运河及有关设施

港口底部和港口航道、防浪堤、码头和类似结构,以及供水运交通的河道工程及运河建筑。

52233 水坝

在海岸和其他滨水地区建的水坝及类似的拦水结构和堤。

52234 灌溉和防洪水道系统

灌溉和防洪水道系统。

不包括：供水用的水道归入52231小类(导水渠和其他引水道，管道除外)。

5224 长途管道、通信和供电线路(电缆)

52241 长途管道

输送石油产品、煤气、水或其他产品的长途地面或水底管道。

不包括：通过干线的城市煤气或自来水供应系统总管归入52250小类(地方性管道和电缆；附属工程)。

52242 通讯线路(电视、无线电、电报、电话和其他传输线路)

长途地面或海底电信传输线路，即电视、无线电、电报、电话和其他传输线路。

52243 供电线路(电缆)

长途高压电力传输线路(电缆)。

不包括：低压配电线路归入52250小类(地方性管道和电缆；附属工程)。

5225 52250 地方性管道和电缆；附属工程

地方性煤气管道及自来水和污水总管以及地方性电力和通信传输线路(电缆)。发射塔等附属工程，包括天线及地方范围内的大小变压配电站。不归入其他分类的地方性公用事业系统。

5226 矿业和制造业建筑

52261 矿业建筑

矿业和有关设施，诸如矿石装卸站以及与采矿有关的卷扬井和塔、石巷和平巷。

52262 发电厂建筑

重型发电厂和设备,包括核电厂和设备。

52263 化学和有关设施

制造基本化学品、化合物、药剂和其他化学品的化学和有关工厂设施,例如鼓风炉和炼焦炉。

不包括: 非专门用来制造特定产品的工业建筑物归52121小类(仓库和工业建筑物)。

52269 其他制造业建筑

不归入其他分类的制造业专门设施,例如铸铁厂。

不包括: 非专门用来制造特定产品的工业建筑物归入52121小类(仓库和工业建筑物)。

5227 体育和休闲建筑

52271 体育场、运动场

供足球、棒球、橄榄球、田径、赛车、自行车赛、赛马等。一般在户外进行的运动使用的体育场和其他运动场。体育场一般有不少观众座位和(或)站位。

52279 其他体育和休闲设施(例如游泳池、网球场、高尔夫球场)

其他体育和休闲设施。这个分类的体育设施多数是供室内体育之用,有有限观众座位或其他观看处,例如篮球场、冰球场、游泳池、网球场、体操场、拳击场、溜冰场。

休闲设施,例如高尔夫球场、海滩设施、山区休息所、游艇船坞、公园和休闲公园设施。

5229 52290 其他土木工程

不归入其他分类的其他土木工程。

97-18227 (c) 040897 080897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